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莊子琳
電話：02-272088895轉1238
電子信箱：qg43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865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15學年度臺北酷課雲平臺講師認證實施計畫1份
(44331588_1153086528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臺北酷課雲平臺講師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115年7月27日北市蓬萊總字第1158005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整合及擴增本市數位學習教師支援團隊，本局委請蓬萊國小（數位學習教育中心）辦理旨揭講師認證計畫，透過教師研習活動，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資訊教學能力，培訓熟悉科技輔助教學、數位工具融入等應用之專業講師，俾利共同推廣數位教學。
- 三、本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6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符合本計畫報名資格者得參加培訓認證課程，講師認證說明概述如下：
 - (一)培訓研習需6小時，包含下列課程：
 - 1、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－酷課雲應用」3小時。
 - 2、「酷AI學習系統課堂實踐示例」3小時。



(二)酷AI課堂實踐：發布酷AI市自主學習課程包5包，並累計訂閱100人次。

(三)酷課師實務演練：擔任校內酷課雲、酷AI推廣活動宣講講師或辦理酷AI應用公開觀議課1場（二者擇一）。

(四)獎勵機制

- 1、本局每年就AI酷課師輔導各校使用與協助推廣酷課雲有功人員，核予嘉獎2次。
- 2、本局每年遴選出績優教師，薦送參加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。
- 3、本局將於每學年併同優良AI酷課師辦理跨縣市、離島之宣講、研習或參訪活動。

四、相關資料繳交方式及權利義務請參閱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